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1727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正羣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2960號），經被告自白犯罪（113年度易字第3017號），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裁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張正羣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張正羣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如附件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張正羣就如附表編號1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就如附表編號2至3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另被告所犯上揭3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查被告前因竊盜、行使偽造私文書、詐欺取財等案件，經法院分別判處罪刑確定，嗣經本院以107年度聲字第2455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2月確定，於民國111年10月24日因縮短刑期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嗣於112年6月21日假釋並付保護管束期滿未經撤銷，其未執行之刑以已執行論等情，業據公訴檢察官所指明，並提出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為證，且有被告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稽，復為被告所不爭執，堪認已具體指出證據方法，則被告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再故意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而被告於前案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內，仍故意違犯本案竊盜、詐欺案件，足見其對刑罰反應力薄弱，

01 前所受科刑處分，尚不足使被告警惕，本院認依關於累犯之  
02 規定加重其刑，並無過苛之情，爰就此部分依刑法第47條第  
03 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

04 (二)爰審酌被告另於113年分別有因竊盜、行使偽造私文書、詐  
05 欺取財遭科刑之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  
06 稽，素行非佳；又被告正值青壯，竟貪圖以不法方式獲取利  
07 益，及侵害告訴人蕭虞璋、林辰蔚之財產權，所為應予非  
08 難；惟念被告犯後坦認犯行，然尚未與告訴人蕭虞璋、林辰  
09 蔚達成調解或和解之犯後態度，暨考量其犯罪之動機、目  
10 的、手段、其行為對於告訴人所造成之損害，兼衡其自陳大  
11 學畢業之智識程度、做工、勉持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被告警  
12 詢調查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  
13 文所示之刑及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及審酌各該犯罪  
14 類型及刑罰相當性，就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刑，定其應執  
15 行刑及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如主文所示，以示懲儆。

16 三、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  
17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  
18 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如附表編號1所示竊得告  
19 訴人蕭虞璋所有之皮夾1個（含新臺幣《下同》2,000元），  
20 及如附表編號2至3所示分別詐得價值7,434元、75,800元之  
21 商品，均屬被告之犯罪所得，既未扣案且未實際合法發還被  
22 害人，應依前開規定在各該犯行下宣告沒收，並均宣告於全  
23 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告訴  
24 人蕭虞璋所有國民身分證、健保卡、駕駛執照、國泰世華商  
25 業銀行、聯邦商業銀行、台新國際商業銀行、中國信託商業  
26 銀行信用卡及金融卡元大商業銀行、中華郵政金融卡各1  
27 張，及告訴人林辰蔚所有之聯邦商業銀行信用卡1張，雖均  
28 屬被告之犯罪所得，惟考量上開犯罪所得並未扣案，復屬個  
29 人專屬使用之存摺、證件、卡片或印章，且上開物品本身財  
30 產價值甚低，經掛失後亦不易為他人所用，沒收尚缺刑法上  
31 之重要性，爰不宣告沒收，併予說明。

0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  
02 條第1項，刑法第32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  
03 前段、第51條第1項第5款、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  
04 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5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6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07 本案經檢察官吳婉萍提起公訴，檢察官林忠義到庭執行職務。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09 刑事第十七庭 法官 吳珈禎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  
12 附繕本)。

13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14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15 書記官 廖明瑜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0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2 項之規定處斷。

2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4 刑法第339條

2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6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7 金。

28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前二  
29 項之未遂犯罰之。

30 附表：

31

編	犯罪事實	主文
---	------	----

01

號		
1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一)	張正羣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及皮夾壹個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二)附表1	張正羣犯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犯罪所得價值新臺幣柒仟肆佰參拾肆元之商品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二)附表2	張正羣犯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犯罪所得價值新臺幣柒萬伍仟捌佰元之商品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2 附件：

03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4 113年度偵字第22960號

05 被 告 張正羣 男 57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06 住○○市○○區○○街00○○號

07 (另案在法務部○○○○○○○○臺中  
08 分監執行)

0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11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1 犯罪事實

- 02 一、張正羣前因竊盜、詐欺、偽造文書等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  
03 法院合併判處有期徒刑5年2月確定，甫於民國112年6月21日  
04 假釋付保護管束執行完畢。因缺錢花用，為下列行為：  
05 (一)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113年2月  
06 29日15時17許，佯裝欲購畫，進入址設臺中市○○區○○路  
07 000號韋瑞畫廊，趁該店人員蕭虞璋未注意，徒手竊取蕭虞  
08 璋所有之錢包1個(內有新臺幣【下同】2000元、蕭虞璋申  
09 辦之信用卡、金融卡、身分證、駕照、健保卡、蕭虞璋之妻  
10 林辰蔚申辦之信用卡等物)得手，隨即騎車離去。(二)張正  
11 羣得手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於  
12 附表1、2所示時間，持如附表1、2所示之發卡銀行核發予蕭  
13 虞璋、林辰蔚使用之信用卡，前往附表1、2所示地點，刷卡  
14 購買附表1、2所示金額之商品，致使附表1、2所示之商家店  
15 員陷於錯誤，而交付附表1、2所示金額之商品予張正羣收  
16 受。嗣經蕭虞璋、林辰蔚發現其財物遭竊及信用卡遭盜刷，  
17 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器，循線查獲上情。
- 18 二、案經蕭虞璋、林辰蔚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報告偵  
19 辦。

20 證據並所犯法條

21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2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張正羣於警詢及偵訊中之供述	被告坦承於上揭時、地，竊取告訴人蕭虞璋之錢包，及盜刷告訴人蕭虞璋、林辰蔚之信用卡之事實。
2	告訴人蕭虞璋、林辰蔚分別於警詢中之指訴	證明被告涉有上開竊盜、詐欺犯行及構成累犯之事實。
	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現場照片、現場監視器翻拍照	

01

	片、路口監視器翻拍照片、商家監視器翻拍照片、信用卡交易通知、信用卡簽單翻拍照片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等。	
--	--	--

02

二、核被告就犯罪事實欄一（一）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就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被告所犯上開竊盜及2次詐欺取財等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分論併罰。被告有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此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稽，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被告前案亦犯有竊盜、詐欺、偽造文書等罪，彰顯其法遵循意識不足，佐以本案犯罪情節、被告之個人情狀等情，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過苛疑慮，故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至被告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或不宜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7

此 致

18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 日

20

檢 察 官 吳婉萍

2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5 日

23

書 記 官 黃冠龍

24

所犯法條：

25

刑法第320條第1項

2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1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3 項之規定處斷。  
 0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5 刑法第339條第1項  
 0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7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08 下罰金。  
 09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1 附表1：被告盜刷告訴人蕭虞璋申辦之信用卡部分：  
 12

編號	時間	盜刷地點	發卡銀行	盜刷金額	偽造署押
1	113年2月 29日16時 37分許 趣生活臺 中門市	臺中市○ 區○村路 0段00號	聯邦商業 銀行	7434元	無，被告 簽署自己 之姓名。

13 附表2：被告盜刷告訴人林辰蔚申辦之信用卡部分：  
 14

編號	時間	盜刷地點	發卡銀行	盜刷金額	偽造署押
1	113年2月 29日15時 57分許	臺中市○ 區○○路 0段000號 金泰珠寶 銀樓	聯邦商業 銀行	7萬5800 元	無，被告 簽署自己 之姓名。